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亿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拟共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瑞丰银行:机构1502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杭州银行:机构1502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瑞丰银行1502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收益率:5.00%

5.理财产品到期: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2月25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7.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交易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回购等。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股,占其总股本的0.74%,对瑞丰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10.公司出资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8%。

(一)公司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产品14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稳健系列产品14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产品14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RB11505166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00%

6.理财产品到期: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0月15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8.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交易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回购等。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股,占其总股本的0.74%,对瑞丰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11.公司出资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一)瑞丰银行:机构1502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1502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损失风险:购买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产品本金,不保证理财产品最终收益,只能以实际支付为准。公司存在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购买理财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不允许公司定期提前终止或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即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理财期限内,如瑞丰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初预期内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面额较高的再次筹资置换的风险。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时段不能及时实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计划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将面临相应延长,从而增加一次清算的可能。

5.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操作流程或出现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投资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可能会影响到对信托产品的管理,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

6.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同期其他正式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收益。

7.产品定价风险:主要投资于交易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回购等。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股,占其总股本的0.74%,对瑞丰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10.公司出资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8%。

(二)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产品14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稳健系列产品14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产品14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RB11505166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00%

6.理财产品到期: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0月15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8.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交易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回购等。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股,占其总股本的0.74%,对瑞丰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11.公司出资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刘科全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1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于2012年5月26日收到中航材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9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帆等发行股4,100,000股股份,向刘科全发行4,900,000股股份购买其所持的相关的资产。

若违反上述承诺,齐帆、刘科全将立即停止与启明星辰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因未履行该承诺而给启明星辰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齐帆、刘科全承诺,其合法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启明星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护启明星辰(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启明星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寻求与启明星辰有任何合作、竞业、关联交易,对启明星辰或其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营、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托管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启明星辰构成竞争之业务。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齐帆、刘科全承诺: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启明星辰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及其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履行关联交易报告义务

在合法持有启明星辰股份的期间内,齐帆、刘科全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启明星辰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报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启明星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197,518,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发布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4.2股,合计10,403,421股,向齐帆、刘科全发行股4,100,000股,向刘科全发行股4,900,000股购买其所持的相关的资产。

7.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561,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4.8股,合计8,096,104股,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8,096,842股。

8.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561,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4.8股,合计8,096,104股,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8,096,842股。

9.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334,292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0.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1.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2.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3.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4.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5.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6.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7.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8.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19.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2.8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126,334股,向齐帆持有股增至10,244,292股,合计4,015元人民币(含税),向齐帆、刘科全持有股增至17,084,292股。

20.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行承诺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